

劃設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來伴隨著旅運及貨運量的成長，帶動機場周邊交通環境之負荷提升，加上桃園機場為國家大門，每年進出機場旅運人次超過三千萬，而貨運以自由貿易港區的型式與臺北港形成海空聯運的物流模式，成為北臺灣地區國際人流及物流之核心，故本市為順利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落實區域性車輛管制，同時配合生態物流政策之空氣污染防制改善、低碳運具、低碳運輸平台等目標面向，規劃將桃園國際機場劃設為本市第一處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期改善本市交通運輸路網之空氣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擬具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之主旨(草案第一項)。
- 二、 本公告之管制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 本公告之管制措施(草案第三項)。
- 四、 本公告之裁罰依據(草案第四項)。